江苏省入河排污口整治公示

《溧阳市太湖流域入河（湖）排污口规划化整治工作方案》涉及的埭头镇湖头村东南侧400米处华圩排涝站沟渠涵闸排口、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排口、埭头镇腾飞路北侧75米沟渠排口整治任务已完成，根据《江苏省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将该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，详情见附表。

如对以下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4年11月2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）向溧阳市水利局反映，我们将严格执行保密要求。

联系人：胡政；联系方式：18052506978（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本人同意对外公布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排污口名称 | 责任主体 | 存在问题 | 整改措施 | 整治完成情况 |
| 1 | 埭头镇湖头村东南侧400米处华圩排涝站沟渠涵闸排口 | 埭头镇人民政府 | 未设立标识牌，超标排放（氨氮9.3mg/L，超标3.65倍） | 1、制作设立标志牌，2022年整改完成。  2、对河道进行清淤。  3、开展日常监管，保证水质达到相应标准。 | 1、已按要求设立标志牌；2、已完成河道清淤。3、开展日常监管，水质监测达标。 |
| 2 | 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排口 | 埭头污水处理厂 | 未设立标识牌 | 1.制作设立标志牌，2022年整改完成。  2.开展日常监管，保证水质达到相应标准。 | 1、已按要求设立标志牌；2、开展日常监管，水质监测达标。 |
| 3 | 埭头镇腾飞路北侧75米沟渠排口 | 埭头镇人民政府 | 未设立标识牌，超标排放（总磷0.43mg/L，超标1.15倍） | 1、制作设立标志牌，2022年整改完成。  2、对沟渠及池塘进行改造。  3、开展日常监管，保证水质达到相应标准。 | 1、已按要求设立标志牌；2、沟渠及池塘改造已完成；3、开展日常监管，水质监测达标。 |